**和龙林区基层法院화룡림구기층법원**

和林法**〔**2022**〕**36号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选人用人工作标准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科学规范的选人用人标准，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根据本院实际工作需要，制定本标准。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党管干部；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五）民主集中制；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资格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立志改革开放，献身现代化事业，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艰苦创业，树立正确政绩观，做出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七）有很强的审判业务能力，熟练掌握法律法规知识，能够审理各类疑难复杂案件。

**第四条** 选拔任用程序

（一）研判动议形成工作方案。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政治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对队伍建设实际，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就选拔任用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向党组主要领导提出初步建议，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后，提交党组讨论，政治部根据会议讨论情况，形成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方案，经中院政治部审批同意后组织实施。对动议的人选应严格把关。方案正式审批后需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

（二）谈话调研推荐。组织全体行政编制人员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三）会议推荐。会议推荐由院全体机关干部参加，参加推荐的人数要达到确定范围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推荐大会公布推荐职位、任职条件、推荐范围，说明有关政策，现场组织填写推荐表。院领导、内设机构正副职和一般干部分别记票。

（四）确定考察对象人选。在民主推荐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按照1:1比例确定考察人选，原则上谈话调研推荐得票率低于50%的，不列为考察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列为考察对象：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2．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3．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4．有跑官、拉票行为的。

5．除特殊岗位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6．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纪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7．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五）组织考察。制定考察方案，发布考察预告，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突出政治标准，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就考察对象的廉洁自律情况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和纪检监察机关出具结论性意见，就信访情况征求信访部门意见，员额法官应当征求所在单位审判管理部门意见。对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进行审核。

（六）党组讨论决定。召开院党组会议，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班子成员到会，由院政治部汇报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组主要负责人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以党组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任免决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提交会议讨论：

1.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2. 拟任人选院党组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做出结论性意见的，纪检监察机关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机关有不同意见的；
3. 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4.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5.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做出结论的；
6.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7.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8. 公示和任职试用期。对拟任内设机构领导干部人选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下发任职通知。
9. 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对决定任职的干部，由本院政治部代表党组与干部进行任职谈话；由本院纪检监察部门与干部进行廉政谈话。
10. 备案、核定工资。在任免后15日内报中院政治部办理备案手续。经中院政治部备案审批后，办理核定职务、工资等相关手续。

**第五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2022年9月22日